**陕铁院餐饮中心商店、吧台经营承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店位置** | **经营范围** | **面积 （m2）** | **水电暖****情况** | **上年度实收经营承包费****(竞标底价)**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
| **1** | **临渭校区餐饮中心外西侧** | **矿泉水、饮料、小食品、冷饮、烤肠、日常生活用品、文具。不含保健品。不可出店经营。** | **15.18（4.93\*3.08）** | **无暖气/无水表/有电表** | **39600.00** | **30000.00** |
| **2** | **临渭校区餐饮中心一层餐厅内西侧** | **矿泉水、饮料、小食品、冷饮、烤肠。不含保健品。不可占用公共区域。** | **15.79（4.7\*3.36）** | **有暖气/无水表/有电表** | **40000.00** | **30000.00** |
| **3** | **临渭校区餐饮中心二层餐厅内西侧** | **奶茶、自制饮料（不含添加剂）；不含保健品。不可占用公共区域。** | **21.5（6.4\*3.36）** | **有暖气，有水电表** | **30000.00** | **30000.00** |
| **4** | **高新校区餐饮中心外西侧服务社一层** | **矿泉水、饮料、小食品、生活用品、冷饮、烤肠、学习用品。不含保健品。不可出店经营。** | **68.2(11\*6.2)** | **无暖气/无水表/有电表** | **66150.00** | **50000.00** |
| **5** | **高新校区餐饮中心外西侧服务社二层** | **理发、护发、烫发、染发** | **34.92（9.7\*6）****因在二楼，需从一楼进入，面积6折。** | **无暖气/无水表/有电表** | **20000.00** | **20000.00** |
| **6** | **高新校区餐饮中心西电梯间一层大厅** | **水果、饮料、矿泉水、小食品。不含保健品。不可占用电梯及楼梯通道** | **33.92（7.7\*5.5，兼过道8折）** | **无暖气/无水表/有电表** | **79200.00** | **50000.00** |
| **7** | **高新校区餐饮中心外南边西侧** | **自制饮料(不含添加剂)。不可经营鸡排等。** | **16.2（5.4\*3）** | **有暖气/有水表/有电表** | **50000.00** | **30000.00** |
| **8** | **高新校区餐饮中心一层餐厅内西侧** | **矿泉水、饮料、自制饮料（不含添加剂）。不可占用公共区域。** | **17.4（6\*2.9）** | **有暖气/有水表/有电表** | **77400.00** | **50000.00** |

相关要求：

1. 服从学校及餐饮中心的管理，接受餐饮中心的检查、监督，所经营品种必须经过餐饮中心的审核。
2. 经营过程应使用学校提供的一卡通射频识别机，不得使用微信、支付宝等。
3. 卫生实行门前“三包”管理，临渭校区餐饮中心一楼西侧、高新校区餐饮中心西侧服务社、高新校区餐饮中心一层餐厅南边西侧、高新校区餐饮中心西电梯间一层大厅不允许出店经营，所有吧台不得占用餐厅公共空间。
4. 两校区餐饮中心楼内吧台承担一定的保洁费。
5. 所有的经营场地应合法合规经营，如利用经营场地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经营烟、酒及含酒精类饮料等。一经发现餐饮中心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其缴纳的所有费用。
6. 国家相关执法部门作出的食品过期等违规经营的行为处罚，全部由经营承包者承担，学校及餐饮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不得在所承包经营场所不得售卖保健品、刺激神经的功能饮料等，造成的违法、违规处罚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8. 售卖水果的商店不得售卖变质、腐烂的水果，因售卖造成学生的投诉、食药部门的处罚，由承包经营者承担。

**合同范本**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中心经营承包合同**

**经营出让方（简称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餐饮中心**

**经营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经营承包项目概况、经营范围及经营承包期限**

1、经营承包项目概况：位于陕西省渭南市 ；面积 平方米；水电暖情况 。

2、经营范围： 。

**3、**经营承包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

4、乙方的经营场所名称不能含有甲方名称（包括简称），乙方的广告、宣传等资料不能含有甲方名称（包括简称）。

5、遵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收回免费提供的场所（未到期的各项费用不退回）。**

1、乙方利用甲方免费提供的经营场所进行非法为或国家明令禁止的活动的。

2、乙方利用甲方免费提供的经营场所开办餐饮业务（动烟火）、网吧、酒吧、足浴按摩、KTV等不宜学校经营的合法业务。

3、乙方利用甲方免费提供的经营场所存放鞭炮、油漆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

4、乙方私自转租、转借、转让经营承包项目或改变经营范围的。

5、乙方私自对甲方免费提供的经营场所的建筑结构进行改造，存在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隐患的。

6、乙方有销售烟酒及含酒精类的饮品的行为。

**第三条：经营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1、含税经营承包总费用 **元整（￥： 元）**。于合同签定前一次性支付完。

2、合同履约金 **元整（￥： 元）**。合同到期后，乙方缴清全部费用，无违约行为，如期原样交回甲方提供的经营场地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其它费用及结算方式**

1、水电费：按表计量，单价按陕铁院相关规定执行。

2、暖气费：按陕铁院相关规定执行。

3、保洁费： **元整（￥： 元）**。

4、工商、税务、卫生等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及违法违规经营的后果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经营承包赁期间有关设施的维护保养**

1、甲方负责对免费提供的场所的共用部分的结构等共用设施的自然损耗维修维护，其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费用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对甲方免费提供的场所的自用部位和自用设施的维修维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物业管理。

2、甲方定期检查乙方经营是否违法违规。

**第七条：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所有费用。

2、乙方如要对甲方免费提供的场所进行改造或装修时，改造或装修方案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退还甲方免费提供的场所时必须确保场所设施完好包括：墙面、各式开关、灯具、门窗等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在甲方监督下及时更换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免费提供的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如因私拉电源，违规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导致产生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并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随时保持承包场地的整洁、卫生，实行安全、卫生、环境“门前三包”；不得出店经营或占用公共场地；随时接受学校及餐饮中心的定期检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每推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总费用的0.3%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缴纳所有费用，乙方除应交足应缴费用外，每延迟一日向甲方缴纳总费用的0.3%的滞纳金。

3、合同期满前，甲方如需改变免费提供的场所的用途时（需提前1月通知乙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免费提供的场地；但需无息退还提前交纳的未到期费用，并向乙方交纳总费用的5%的违约金。

4、合同期满前，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月提出；但需交纳清截止交回甲方免费提供的场所之日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5%的违约金。

5、合同期满前，甲方免费提供的场所因建筑结构需大修、政府或上级国家机关规划、不可控自然灾害的原因无法经营时，双方都适用免责范围无需赔偿，只需结算实际经营期间的费用，对乙方提前交纳的费用多退少补。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无条件收回免费提供的场所，且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合同签定时间：**